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7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100亿元且不低于5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50-100亿元A股回购方案”)。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15-30亿元A股回购方案”)。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报告书》。

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50-30亿元A股回购方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20,564,5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83%,最高成交价为80.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09,865,8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15-30亿元A股回购方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数量为13,460,0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65%,最高成交价为73.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72,714,9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 关于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动性服务(以下简称“港股消费5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07月02日起,本公司选定中银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消费50ETF(代码:159265)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2日

## 关于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动性服务的公告

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动性服务(以下简称“港股消费5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07月02日起,本公司选定中银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消费50ETF(代码:159265)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2日

## 关于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动性服务的公告

鹏华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动性服务(以下简称“港股消费5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07月02日起,本公司选定中银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消费50ETF(代码:159265)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珠海润都 公告编号:2025-028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延期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希	是	5,260,000	5.20	157	2023年1月11日	
		2,190,000	2.17	0.65	2024年2月4日	
		2,400,000	2.35	0.72	2024年2月26日	
		3,200,000	3.17	0.96	2024年3月30日	
		3,100,000	3.07	0.93	2024年4月8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0	2.91	0.88	2024年4月16日	
		2,770,000	2.75	0.83	2024年4月17日	
		2,520,000	2.50	0.75	2024年4月19日	
合计	-	24,370,000	24.16	7.28	-	-

(二)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希	是	8,024,337	7.96	2.40	2023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5,666,342	5.62	1.69	2024年2月24日	2024年2月24日	
		5,600,000	5.55	1.67	2024年2月25日	2024年2月25日	
		7,374,713	7.31	2.20	2024年2月26日	2024年2月26日	个人资金需求
		7,378,360	7.32	2.20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2月27日	
		7,362,352	7.30	2.20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7,362,159	7.30	2.20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7,383,122	7.32	2.20	2024年3月1日	2024年3月1日	
合计	-	56,151,385	56.67	16.77	-	-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7月4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以下基金将于2025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自2025年7月4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25年7月4日暂停办理的业务
1	人民币份额:206011 美元份额:006283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513400	鹏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FOF)	申购、赎回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发生变更,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3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并不是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珠海润都 公告编号:2025-02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延期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希	是	5,260,000	5.20	157	2023年1月11日	
		2,190,000	2.17	0.65	2024年2月4日	
		2,400,000	2.35	0.72	2024年2月26日	
		3,200,000	3.17	0.96	2024年3月30日	
		3,100,000	3.07	0.93	2024年4月8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0	2.91	0.88	2024年4月16日	
		2,770,000	2.75	0.83	2024年4月17日	
		2,520,000	2.50	0.75	2024年4月19日	
合计	-	24,370,000	24.16	7.28	-	-

(二)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希	是	8,024,337	7.96	2.40	2023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5,666,342	5.62	1.69	2024年2月24日	2024年2月24日	
		5,600,000	5.55	1.67	2024年2月25日	2024年2月25日	
		7,374,713	7.31	2.20	2024年2月26日	2024年2月26日	个人资金需求
		7,378,360	7.32	2.20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2月27日	
		7,362,352	7.30	2.20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